

#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 权力类型 |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情形   |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正）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正）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1 | 建议类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正）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正）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2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 行政许可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p> <p>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事项（审批部门：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3 | 固体废物跨省贮存、处置审批 |  | 行政许<br>可 | <p>酒泉市生态环境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li> <li>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
| 4 |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    |  | 行政许<br>可 | <p>酒泉市生态环境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九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li> <li>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
| 5 |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  | 行政许<br>可 | <p>酒泉市生态环境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八条，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li> <li>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
|---|---------------------|--|----------|--|---|---|
| 6 | 辐射安全许可              |  | 行政许<br>可 | <p>酒泉市生态环境局</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六条，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3.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三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甘政发〔2014〕62号），仅涉及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延续和变更由省厅下放至市州生态环境部门。</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7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  | 行政许<br>可 | <p>酒泉市生态环境局</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年6月27日予以修正）第十九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向河道、湖泊排放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p> <p>4. 《甘肃省机构改革方案》，将省水利厅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等职责整合，组建省生态环境厅作为省政府组成部门。</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8 |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  | 行政许<br>可 | <p>酒泉市生态环境局</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p> <p>3.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批中央在甘单位第五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甘政发〔2013〕89号），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放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使。</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9  | 排污许可                                 |  | 行政许<br>可 | <p>酒泉市生态环境局</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p> <p>5.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六条，环境保护部负责指导全国排污许可制度实施和监督。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和监督。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地方性法规对核发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10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  | 行政许<br>可 | <p>酒泉市生态环境局</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四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受理申请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审查，做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11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 行政许<br>可 | <p>酒泉市生态环境局</p> <p>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政府部门驻酒单位现行行政审批项目和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酒政发〔2014〕115号）</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12 | 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设施审批  |  | 行政许<br>可 | 酒<br>泉<br>市<br>生<br>态<br>环<br>境<br>局 | 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政府部门驻酒单位现行行政审批项目和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酒政发〔2014〕115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li> <li>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li> <li>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li> <li>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li> <li>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li> <li>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li> <li>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li> <li>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
| 13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或者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处罚 |  | 行政处<br>罚 | 酒<br>泉<br>市<br>生<br>态<br>环<br>境<br>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li> <li>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14 |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处罚               |  | 行政处<br>罚 | 酒<br>泉<br>市<br>生<br>态<br>环<br>境<br>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  |  |      |  |   |   |
|----|--|--|------|--|---|---|
| 15 | 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16 | 对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17 |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或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                                      |  |          |   |   |   |
|----|--------------------------------------|--|----------|---|---|---|
| 18 | 对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处罚      |  | 行政<br>处罚 | 泉生<br>生态<br>环境<br>局<br><br>《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19 | 对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行政<br>处罚 | 泉生<br>生态<br>环境<br>局<br><br>《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20 | 对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处罚    |  | 行政<br>处罚 | 泉生<br>生态<br>环境<br>局<br><br>《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28号）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  |  |      |  |   |   |
|----|--|--|------|--|---|---|
| 21 | 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28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p> <p>（一）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二）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三）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p> <p>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和《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责令恢复正常使用或者限期重新安装使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22 | 对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和个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23 | 对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  |  |      |   |   |   |
|----|--|--|------|---|---|---|
| 24 | 对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25 |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环境噪声污染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对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对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内授权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26 |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空调器、冷却塔等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第四十四条,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  |  |      |  |   |   |
|----|--|--|------|--|---|---|
| 27 |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四)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治理。</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28 |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主席令第54号 2012年2月29日)第十七条,(二)条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29 |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或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  |  |          |   |   |   |
|----|--|--|----------|---|---|---|
| 30 |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处罚   |  | 行政<br>处罚 |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br>《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31 | 对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  | 行政<br>处罚 |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br>《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32 |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处罚                 |  | 行政<br>处罚 |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br>《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  |  |      |   |   |   |
|----|--|--|------|---|---|---|
| 33 |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34 |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35 |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p>(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   |  |      |  |   |   |
|----|---|--|------|--|---|---|
| 36 |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37 | 对向水体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污染物，未按规定采取防渗漏等防护性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漏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九)未按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38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擅自建设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从事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p> <p>(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p> <p>(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p> <p>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   |  |      |   |   |   |
|----|---|--|------|---|---|---|
| 39 | 对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或者造成水污染事故，或者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或者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处理            |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p> <p>(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p> <p>第九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40 | 对违法排放水污染物被责令改正后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处理   |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41 |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理 |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  |  |      |   |   |   |
|----|--|--|------|---|---|---|
| 42 |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对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未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未联网正常运行，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二）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三）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五）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43 |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44 |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未按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   |  |      |   |   |   |
|----|---|--|------|---|---|---|
| 45 | 对未密闭、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未建立、保存台账，未减少物料泄漏或未及时收集处理，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未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对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46 |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处罚；对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p> <p>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47 |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处罚。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  |          |                                      |  |   |   |
|----|--|----------|--------------------------------------|--|---|---|
| 48 | 对未密闭物料的；对不能密闭的物料未设置围挡的；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存放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的；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 行政<br>处罚 | 酒<br>泉<br>市<br>生<br>态<br>环<br>境<br>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六）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49 |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处罚  | 行政<br>处罚 | 酒<br>泉<br>市<br>生<br>态<br>环<br>境<br>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50 |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日连续处罚   | 行政<br>处罚 | 酒<br>泉<br>市<br>生<br>态<br>环<br>境<br>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  |  |          |                                 |   |   |   |
|----|--|--|----------|---------------------------------|---|---|---|
| 51 |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  | 行政<br>处罚 | 酒<br>泉<br>生<br>态<br>环<br>境<br>局 |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52 |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  | 行政<br>处罚 | 酒<br>泉<br>生<br>态<br>环<br>境<br>局 |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五十一号，2008年8月20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53 | 对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  | 行政<br>处罚 | 酒<br>泉<br>生<br>态<br>环<br>境<br>局 |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  |  |      |   |   |   |
|----|--|--|------|---|---|---|
| 54 | 对不及时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手续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p> <p>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55 |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更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p> <p>第十三条，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56 |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前，未落实污染防治责任；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p> <p>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在采取前款规定措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一条，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p> <p>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p> <p>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  |  |      |  |   |  |
|----|--|--|------|--|---|--|
| 57 | 对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p> <p>禁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p> <p>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p> <p>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吋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58 |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p> <p>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吋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59 | 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吋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   |  |      |   |   |   |
|----|---|--|------|---|---|---|
| 60 |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p> <p>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第二十八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61 |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62 | 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  |  |      |   |   |   |
|----|--|--|------|---|---|---|
| 63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64 | 对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65 | 对违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   |  |          |   |   |   |
|----|---|--|----------|---|---|---|
| 66 |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处罚       |  | 行政<br>处罚 | 酒<br>泉<br>市<br>生<br>态<br>环<br>境<br>局<br><b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67 | 对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行政<br>处罚 | 酒<br>泉<br>市<br>生<br>态<br>环<br>境<br>局<br><b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br>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68 |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处罚                            |  | 行政<br>处罚 | 酒<br>泉<br>市<br>生<br>态<br>环<br>境<br>局<br><b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   |      |          |  |   |  |
|----|---|------|----------|--|---|--|
| 69 | 对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五）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六）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br>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br>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br>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br>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br>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br>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吋予以查处的；<br>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br>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 70 | 对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br>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第六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br>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br>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br>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br>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br>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br>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吋予以查处的；<br>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br>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 71 | 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根据2010年12月29日修正，2011年1月8日公布并实施。）第四十七条<br>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12月22日修订）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br>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br>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br>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br>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br>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br>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吋予以查处的；<br>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br>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    |  |  |          |   |   |  |
|----|--|--|----------|---|---|--|
| 72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 行政<br>处罚 |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2010年12月29日修正，2011年1月8日公布并实施）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12月22日修订）第十一条，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吋予以查处的；</p> <p>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
| 73 |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  | 行政<br>处罚 |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吋予以查处的；</p> <p>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
| 74 |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处罚  |  | 行政<br>处罚 |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p> <p>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有《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p>  |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吋予以查处的；</p> <p>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

|    |   |  |          |  |  |  |
|----|---|--|----------|--|--|--|
| 75 | 对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处罚                   |  | 行政<br>处罚 | <p>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六条，有《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
| 76 |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处罚                                |  | 行政<br>处罚 | <p>《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47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情节严重的，还可以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p>   |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
| 77 | 对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未按规定存放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转移单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处罚 |  | 行政<br>处罚 | <p>《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47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的；（二）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三）未按规定存放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四）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转移单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p>  |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

|    |   |  |          |                                      |  |   |
|----|---|--|----------|--------------------------------------|--|---|
| 78 | 对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 行政<br>处罚 | 酒<br>泉<br>市<br>生<br>态<br>环<br>境<br>局 | <p>《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7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 79 | 对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处罚 |  | 行政<br>处罚 | 酒<br>泉<br>市<br>生<br>态<br>环<br>境<br>局 |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2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 80 |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 行政<br>处罚 | 酒<br>泉<br>市<br>生<br>态<br>环<br>境<br>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    |  |  |      |   |   |   |
|----|--|--|------|---|---|---|
| 81 |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82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83 |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   |  |      |  |   |   |
|----|---|--|------|--|---|---|
| 84 | 对产生尾矿的企业未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的，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建成或完善尾矿设施，或者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6号修订）第十八条，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产生尾矿的企业未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的，可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限期补办排污申报登记手续；（二）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建成或完善尾矿设施，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经限期治理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处以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或提请人民政府责令停产；（三）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或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85 | 对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4号）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86 | 对重点排污单位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有关环境信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五十五条，重点排污单位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有关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公开，依法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  |  |      |   |   |   |
|----|--|--|------|---|---|---|
| 87 |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88 | 对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被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后仍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五十七条,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保护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三)被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后仍排放污染物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89 | 对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五十八条,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二)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  |  |             |   |   |   |
|----|--|--|-------------|---|---|---|
| 90 | <p>排污单位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处罚。</p>   |  | <p>行政处罚</p> | <p>《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五十九条，排污单位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依法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91 | <p>对发生异常情况后，排污单位及时报告核发环保部门，且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处罚。</p>   |  | <p>行政处罚</p> | <p>《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六十条，排污单位发生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或者第三十七条第四款第二项规定的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核发环保部门，且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从轻处罚。</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92 | <p>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p> |  | <p>行政处罚</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br/>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br/>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br/>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br/>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br/>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br/>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br/>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  |  |      |   |   |   |
|----|--|--|------|---|---|---|
| 93 |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94 |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95 | 对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以及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   |  |      |   |   |   |
|----|---|--|------|---|---|---|
| 96 |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p> <p>(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p> <p>(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p> <p>(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97 |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98 | 对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   |  |      |  |   |  |
|-----|---|--|------|--|---|--|
| 99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修复,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p> <p>(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p> <p>(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p> <p>(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吋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100 | 对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监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吋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101 |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的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吋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  |  |          |   |   |   |
|-----|--|--|----------|---|---|---|
| 102 | 对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  | 行政<br>处罚 |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103 |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  | 行政<br>处罚 |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3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104 | 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处罚           |  | 行政<br>处罚 |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   |  |      |  |   |   |
|-----|---|--|------|--|---|---|
| 105 |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106 |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107 |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备案、未保存、未申报相关数据、资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p> <p>（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p> <p>（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  |  |      |   |   |   |
|-----|--|--|------|---|---|---|
| 108 |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1月8日国务院令562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核与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109 | 对违反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条例》（国务院令709号2019年3月2日）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110 | 对放射性同位素转入、转出或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条例》（国务院令709号2019年3月2日）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   |  |      |  |   |  |
|-----|---|--|------|--|---|--|
| 111 |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 2019年3月2日）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吋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112 |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 2019年3月2日）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吋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113 |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 2019年3月2日）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吋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  |      |         |   |   |   |
|-----|--|------|---------|---|---|---|
| 114 |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酒泉生态环境局 |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条例》(国务院令709号2019年3月2日)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115 | 对造成辐射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酒泉生态环境局 |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条例》(国务院令709号2019年3月2日)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116 | 对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酒泉生态环境局 |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18号2011年4月18日)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五)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   |  |          |   |   |   |
|-----|---|--|----------|---|---|---|
| 117 | 对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处罚                 |  |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 |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18号2011年4月18日）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118 |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  |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18号2011年4月18日）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li> <li>《甘肃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1月28日甘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口、回收、熔炼废旧金属未进行辐射监测，或者发现监测结果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119 | 对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处罚 |  |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 |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部令47号2017年12月20日）第四十五条，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  |  |             |                 |  |   |  |
|-----|--|--|-------------|-----------------|--|---|--|
| 120 | <p>将对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  | <p>行政处罚</p> | <p>酒泉市生态环境局</p> |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2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p>（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p>（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吋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121 | <p>对未按照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的处罚</p>  |  | <p>行政处罚</p> | <p>酒泉市生态环境局</p> |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2号）第四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吋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122 | <p>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逾期不改正的处罚</p>  |  | <p>行政处罚</p> | <p>酒泉市生态环境局</p> |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2号）第四十二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吋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                               |  |          |   |   |   |
|-----|-------------------------------|--|----------|---|---|---|
| 123 | 对未按规定建立辐射安全与防护制度的处罚           |  |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 | <p>《甘肃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1月28日甘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建立辐射安全与防护制度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124 | 对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进行审核备案的处罚    |  |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 | <p>《甘肃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1月28日甘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进行审核备案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125 | 对建设和使用单位擅自改变电磁辐射设施设备主要技术参数的处罚 |  |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 | <p>《甘肃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1月28日甘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和使用单位擅自改变电磁辐射设施设备主要技术参数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  |  |          |  |   |   |
|-----|--|--|----------|--|---|---|
| 126 | 电磁辐射设施设备运行单位，未按监测计划进行日常监测或者未定期报告监测结果的处罚                    |  |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 | <p>《甘肃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1月28日甘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电磁辐射设施设备运行单位，未按监测计划进行日常监测或者未定期报告监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127 | 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设、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处罚 |  |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 | <p>《甘肃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1月28日甘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设、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128 | 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 | <p>《甘肃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1月28日甘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                                     |  |      |   |   |  |
|-----|-------------------------------------|--|------|---|---|--|
| 129 |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条例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吋予以查处的；</p> <p>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
| 130 | 对在水功能区划保留区和缓冲区增设排污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1.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4年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水功能区划保留区和缓冲区增设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中共甘肃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整合精简省级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执法队伍的通知》（甘编办发〔2019〕44号），省水利厅所属的省水政监察总队承担的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划入省生态环境厅内设的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p> <p>3.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办发〔2019〕13号），按照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减少执法层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省级不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在省生态环境厅设立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其内设机构，集中统一行使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由省级承担的执法职责。</p>                             |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吋予以查处的；</p> <p>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
| 131 |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4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七条，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共甘肃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整合精简省级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执法队伍的通知》（甘编办发〔2019〕44号），省水利厅所属的省水政监察总队承担的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划入省生态环境厅内设的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p> <p>3.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办发〔2019〕13号），按照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减少执法层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省级不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在省生态环境厅设立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其内设机构，集中统一行使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由省级承担的执法职责。</p>      |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吋予以查处的；</p> <p>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

|     |  |  |      |  |   |  |
|-----|--|--|------|--|---|--|
| 132 |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酒泉市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2月2日国土资源部第44号令）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采矿权申请。</li> <li>《中共甘肃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整合精简省级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执法队伍的通知》（甘编办发〔2019〕44号），省自然资源厅所属的省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局承担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执法权和对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职责划入省生态环境厅内设的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li> <li>《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办发〔2019〕13号），按照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减少执法层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省级不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在省生态环境厅设立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其内设机构，集中统一行使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由省级承担的执法职责。</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吋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133 | 对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酒泉市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2月2日国土资源部第44号令）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li> <li>《中共甘肃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整合精简省级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执法队伍的通知》（甘编办发〔2019〕44号），省自然资源厅所属的省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局承担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执法权和对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职责划入省生态环境厅内设的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li> <li>《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办发〔2019〕13号），按照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减少执法层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省级不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在省生态环境厅设立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其内设机构，集中统一行使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由省级承担的执法职责。</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吋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134 | 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擅自移动、改变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酒泉市生态环境局</p> <p>《酒泉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擅自移动、改变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吋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   |  |          |          |  |   |   |
|-----|---|--|----------|----------|--|---|---|
| 135 | 对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从事明令禁止的活动的处罚                      |  | 行政<br>处罚 |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 | 《酒泉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136 | 对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罚                  |  | 行政<br>处罚 |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 | 《酒泉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企业事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制定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137 | 对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的单位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或治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治理(代处置) |  | 行政<br>强制 |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年6月27日予以修正）第八十五条、第九十四条</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第五十六条</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阶段责任：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有关责任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派人及时勘查现场进行调查。</li> <li>调查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li> <li>事后监督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将处理决定通知当事人，并为当事人处理生态环境污染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li> <li>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立案查处的；</li> <li>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
|-----|--------------------------------|--|------|--|---|--|
| 138 | 责令污染单位排除妨碍、恢复环境原状（责令限期拆除、排除危害） |  | 行政强制 | <p>酒泉市生态环境局</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年6月27日予以修正）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八十五条，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应当排除危害，依法赔偿损失，并采取措施恢复环境原状。</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设、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 <p>1.受理阶段责任：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有关责任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派人及时勘查现场进行调查。</p> <p>2.调查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事后监督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将处理决定通知当事人，并为当事人处理生态环境污染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p> <p>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1.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立案查处的；</p> <p>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
| 139 | 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  | 行政强制 | <p>酒泉市生态环境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p>  | <p>1.调查阶段责任：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调查询问笔录，收集监测报告、视听资料、证人证言等其他证明材料。</p> <p>2.批准阶段责任：及时批准决定实施强制手段。</p> <p>3.实施阶段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排污者负责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拒不签字的予以注明。</p> <p>4.解除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排污者向决定实施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解除申请，生态环境部门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后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决定，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退还。</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1.没有证据证明有法律法规规定需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而查封、扣押设施、设备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设施或者财物的；</p> <p>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7.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
| 140 | 发生或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辐射事故采取的临时措施        |  | 行政强制 | <p>酒泉市生态环境局</p> <p>《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四四九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三条，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以下临时措施：（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p>   | <p>1.受理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派人及时勘查现场进行调查。</p> <p>2.调查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事后监督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将处理决定通知当事人，并为当事人处理生态环境污染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p> <p>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1.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立案查处的；</p> <p>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141 |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  | 行政确认   |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申请的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责任：对企业进行实地考核，对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综合评审。<br>3.决定阶段责任：评审意见经审核后，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法定告知（不予认定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认定的制作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br>5.事后监管责任：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按规定索取有关资料。<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br>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br>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br>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br>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42 | 现场检查              |  | 行政监督   |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 1.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定期检验、专项检查、抽样检查检验检测等方式进行。<br>2.实施监督检查前，应当制订检查工作方案。同时，准备相关检查文书以及必要的设备，根据既往检查情况和被检查人报送资料情况等，了解被检查人近期状况。<br>3.实施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检验检测等现场监督检查，应当委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人员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证件。<br>4.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检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在笔录上签字或盖章。被检查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原因。有其他人在现场的，可由其他人签名。法律法规规章对现场笔录的制作形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br>2.索取或者收受行政相对人财物的；<br>3.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br>4.检查人员不遵守被检查单位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的；<br>5.违反规定泄露商业秘密的；<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143 |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正）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br>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第六条，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报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br>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是否符合备案条件。<br>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备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准予备案的及时进行信息公开。<br>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br>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或者予以备案的；<br>2.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受理或者备案的；<br>3.不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br>4.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备案的；<br>5.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6.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br>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144 |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  | 其他行政权力 |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p> <p>2. 环境保护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是指环保部门根据企业环境行为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信用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供公众监督和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应用的环境管理手段。第四条，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省级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的环境信用评价工作。</p> | <p>1. 严格按照《甘肃省工业企业环境保护标准化建设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基本要求及考核评分标准》等规定的评定标准及评定程序组织开展评审，评审结果公开公示；</p> <p>2. 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确保真实有效；</p> <p>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1. 不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环境信用评价的；</p> <p>3. 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145 | 实施强制性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结果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主席令第五十四号）第二十七条，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p> <p>2.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第十七条，列入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并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当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是否符合备案条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备案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予以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行为的，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1. 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p> <p>2. 对审核符合要求的评估不予通过的，或对审核不符合要求的评估予以通过的；</p> <p>3. 对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不予备案的，或对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的；</p> <p>4. 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备案的；</p> <p>5. 在组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时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清洁生产审核严重失实，或者对未依法开展审核工作予以备案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146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申请的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对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综合评审。</p> <p>3. 决定阶段责任：评审意见经审核后，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法定告知（不予认定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制作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按规定索取有关资料。</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工作人员受贿、受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147 |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  | 其他<br>行政<br>权力 |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br>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三条<br>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br>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br>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第十三条<br>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第十四条  |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申请的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 审查阶段责任：对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对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综合评审。<br>3. 决定阶段责任：评审意见经审核后，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法定告知（不予认定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制作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br>5. 事后监管责任：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按规定索取有关资料。<br>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br>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br>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br>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br>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48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  | 其他<br>行政<br>权力 |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br>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br>2.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2015年3月1日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第四条，环境保护部负责组织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事发地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视情况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视情况委托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也可以对由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的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组织调查处理，并及时通知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其负责的突发环境事件，认为需要由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可以报请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 | 1. 应急处置阶段责任：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组织开展应急监测，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停止应急处置措施。<br>2. 事后恢复阶段责任：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并向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等评估工作，并依法向有关人民政府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事件调查，查清突发环境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与制定环境恢复工作方案，推动环境恢复工作。<br>3. 信息公开阶段责任：认真研判事件影响和等级，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信息发布建议。<br>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br>2.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br>3. 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br>4. 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br>5. 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br>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149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的认定 |  | 其他<br>行政<br>权力 |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b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农用地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建设用地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认定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申请的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 审查阶段责任：对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对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综合评审。<br>3. 决定阶段责任：评审意见经审核后，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法定告知（不予认定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制作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br>5. 事后监管责任：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按规定索取有关资料。<br>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br>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br>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br>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br>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